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7,059	54,840
銷售成本		<u>(30,158)</u>	<u>(14,705)</u>
毛利		56,901	40,135
其他收入		5,587	5,055
行政開支		(13,492)	(11,063)
其他開支		(429)	(42,501)
財務費用	4	<u>(21,364)</u>	<u>(30,1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03	(38,517)
所得稅開支	5	<u>(10)</u>	<u>(2,23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	27,193	(40,7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已除稅)	8	—	284,769
期內溢利	6	27,193	244,0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就匯兌差額所作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74,66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512)	(56,57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除稅)		(100,512)	(231,24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3,319)</u>	<u>12,772</u>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955	(42,4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284,769
		18,955	242,33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238	1,6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
		<u>27,193</u>	<u>244,0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196)	25,728
非控股權益	<u>(11,123)</u>	<u>(12,956)</u>
	<u>(73,319)</u>	<u>12,772</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0.71</u>	<u>9.17</u>
-----------	--------------------	--------------------

攤薄 (每股港仙)	<u>0.71</u>	<u>9.14</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附註)	<u>0.71</u>	<u>(1.61)</u>
----------------	--------------------	----------------------

攤薄 (每股港仙) (附註)	<u>0.71</u>	<u>(1.60)</u>
----------------	--------------------	----------------------

附註：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6	7,345
投資物業		2,820,897	3,016,666
商譽		63,549	63,549
		<u>2,890,552</u>	<u>3,087,56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591	27,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79	62,338
		<u>94,970</u>	<u>89,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9,171	107,049
稅務債項		7,076	7,56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66,667	367,262
		<u>472,914</u>	<u>481,879</u>
流動負債淨值		<u>(377,944)</u>	<u>(392,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2,608</u>	<u>2,695,188</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850	13,32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86,569</u>	<u>1,258,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3,419</u>	<u>1,272,173</u>
非控股權益	<u>279,299</u>	<u>290,422</u>
總權益	<u>1,492,718</u>	<u>1,562,5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2,503	431,253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592,222	676,191
債券	<u>25,165</u>	<u>25,149</u>
	<u>1,019,890</u>	<u>1,132,593</u>
	<u><u>2,512,608</u></u>	<u><u>2,695,188</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動表：披露計劃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已收及應收租賃款項（已扣除期內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從事物業營運。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評估業績，同時管理層按紡織品（包括坯布漂染工序）及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評估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一名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概無單一客戶或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

主要業務服務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u>87,059</u>	<u>54,8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包收入	<u>-</u>	<u>24,127</u>
	<u>87,059</u>	<u>78,967</u>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87,059	-	87,059
分類業績	34,389	-	34,389
所得稅開支			(10)
中央行政費用			(7,186)
期內溢利			27,193
折舊	1,014	-	1,014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54,840	24,127	78,967
分類業績	8,091	(19,225)	(11,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277
所得稅開支			(2,238)
中央行政費用			(61,891)
期內溢利			244,014
折舊	342	7,501	7,843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0	8,852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55	20,263
— 債券	1,029	1,028
	<u>21,364</u>	<u>30,1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40
	<u>—</u>	<u>1,540</u>
	<u>21,364</u>	<u>31,68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10	2,238
	<u>10</u>	<u>2,2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	—
	<u>—</u>	<u>—</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涉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8	343
壞賬	429	-
利息收入	(44)	(56)
	<u>(44)</u>	<u>(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50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234
利息收入	-	(152)
	<u>-</u>	<u>(152)</u>

7. 已付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譽集團有限公司、雅暉集團有限公司、雅迎有限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260,788,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坯布漂染工序。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之分析如下：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附註	紡織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24,127
銷售成本		-	(34,598)
毛損		-	(10,471)
其他收入		-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66)
行政開支		-	(6,328)
其他開支		-	(14,677)
財務費用	4	-	(1,54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319,277
除稅前溢利		-	284,76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溢利	6	-	284,769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紡織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1,13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3,73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4,41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459)</u>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41
預付租賃款項	17,277
存貨	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165)
	<hr/>
	<u>204,877</u>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0.71	(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	10.78
	<u>0.71</u>	<u>9.17</u>
攤薄（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0.71	(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	10.74
	<u>0.71</u>	<u>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溢利	—	284,76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溢利／（虧損）	<u>18,955</u>	<u>(42,433)</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盈利／（虧損）	<u>18,955</u>	<u>242,33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2,678,413

2,641,634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附註)

6,100

9,26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4,513

2,650,903

附註：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戶並無獲得特定信貸期。零售物業的月租須由租戶按租約預付款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 (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 (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16	9,350
90日以上	13	953
應收貿易賬款	8,029	10,3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2	16,866
	24,591	27,169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9	–
90日以上	490	–
應付貿易賬款	1,449	–
預收款項	21,934	20,462
已收租戶按金	21,635	21,832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342,946	52,3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7	12,390
	399,171	107,049

附註： 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期內透過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75%股權，從事物業經營分類業務。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座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年期介於一至十七年之各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支付的每月租金、管理及經營服務收入中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為一站式購物天堂，擁有逾170名租戶，該等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知名百貨商店、電影院、KTV、珠寶鐘錶、美容、家電、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潮購物中心所有店舖已全部租出。

此外，本集團旨在實行營運多樣化，開展不同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於物業營運分類，以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相關市場。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收購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聰」）全部股權。佳聰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個大型主題購物中心之164間商舖（「佳聰商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聰商舖已全部出租予出售紡織材料、配件及產品之租戶，為期逾四年。

此外，佳潮向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店舖（「購物中心C區」），為期一年。購物中心C區乃毗鄰佳潮購物中心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擁有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現有團隊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因此，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近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向彼等提供多樣化及知名品牌選擇。由佳潮管理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將對本集團客戶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作出貢獻。購物中心C區之所有商業空間已出租予130多名租戶（包括電影院、水族館、鐘錶、美容、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作零售店舖、餐廳、娛樂及／或休閒用途，以提供各種服務及商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7,0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4,84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58.8%。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將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持作投資物業，故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包括已收及應收租戶之每月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收入。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亦包括向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而賺取的收入。期內營業額增長，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租戶數量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初向租戶提供的免租期結束後收取佳聰商舖租金收入。

毛利

期內，毛利率約為65.4%（二零一五年：73.2%）。物業營運分類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等）較簡單。期內，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購物中心C區產生的公用事業收費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物業營運分類於期內產生溢利約港幣27,193,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40,755,000元）。期內錄得溢利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租戶數量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初向租戶提供的免租期結束後收取佳聰商舖租金收入以及財務費用因償還高利率借貸而下降。同時，期內利潤率為31.2%（二零一五年：-74.3%）。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5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55,000元），此乃佳潮所賺取的其他類別收入（如汽車停車費及其他服務），期內維持相近水平。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3,4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063,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15.5%（二零一五年：20.2%）。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2.0%，此乃由於期內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租戶數量增加、整個期間經營佳聰商舖以及紅股發行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4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501,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0.5%（二零一五年：77.5%）。大幅減少乃由於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實施令人民幣大幅貶值的政策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1,36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143,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24.5%（二零一五年：55.0%）。下降乃由於期內償還高利率借貸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內，本集團為客戶之坯布提供處理漂染工序，旨在減少生產成本及達致更佳財務表現，該等客戶包括在中國與本集團關係悠久的客戶及新客戶。董事會決定，基於長遠利益考慮，出售多間主要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即紡織品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及負面影響，並分配資源至物業營運分類。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由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營業額及純利（二零一五年：營業額為港幣24,127,000元及純利為港幣284,769,000元），且期內開支為零。請參閱本公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了爭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營運物業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經營業務，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最大化實現本公司的發展和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主要從事物業經營業務，並擁有兩項物業，即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以賺取租金。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客戶的需要及興趣。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固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佳聰商舖設於銷售紡織原材料、配件及產品的巨型主題購物中心內。憑藉本公司董事於紡織業的廣博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該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合適並具盈利潛力的紡織業務運營商成為佳聰商舖目標租戶。

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藍圖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經營市場、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附屬公司之現任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經營分類。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經營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收購之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位於中國中心及全國中心城市之一的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經營市場。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據此，當日後世界經濟全面復甦時，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獲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77,94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2,372,000元）及港幣2,512,60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95,188,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0,37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2,33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492,71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62,59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至八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借貸人民幣59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8,88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3,453,000元），以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25,16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49,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45.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8.4%）。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658,88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3,453,000元），全部融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融資）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三筆（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筆）約港幣25,16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49,000元）之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期內，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期內，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因此，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為1,342,502,580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123,06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03,282,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66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彼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四月十一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rtgroup.etnet.com.hk>）。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